**说 明**

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办公室：

北京化工大学学术委员会设立生物医学伦理专门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生物医学伦理委员会”），生物医学伦理委员会在学校学术委员会的领导下开展工作，并对其负责。由于生物医学伦理委员会未刻公章，伦理审查证明材料加盖北京化工大学学术委员会公章。

特此说明

北京化工大学

2024年8月\*日